

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面向世界
挑戰未來

謙誠集思
優化民生

鄭松興題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之核數師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Moores Rowland Mazars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審閱報告

致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本行」)獲 貴公司指示審閱載於第02頁至第1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各自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上市規則當中所載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是董事的責任，並由董事批准通過。

本行的責任為基於本行之審閱結果，對 貴公司之中期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條款僅向 貴董事會匯報本行之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中期財務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並根據所獲之結果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應用，賬項編列是否一致；惟另有披露者則除外。審閱不包括進行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及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小，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也較審核低。因此，本行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工作之範圍並不構成審核，本行並不察覺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修訂)
營業額	3	211,867	207,061
銷售成本		(153,260)	(147,691)
毛利		58,607	59,370
投資收入		2,621	334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其他投資未變現之溢利淨值		1,485	116
其他營運收入		2,417	3,532
銷售開支		(4,457)	(4,445)
行政開支		(31,662)	(39,401)
經營溢利		29,011	19,506
財務費用		—	(78)
除稅前溢利	4	29,011	19,428
稅項	5	(5,166)	1,103
期內溢利淨額		23,845	20,531
每股盈利	7		
— 基本		2.38港仙	2.05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修訂)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7,650	77,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55	143,54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證券投資	8	—	—
遞延稅項資產		5,117	3,374
		224,322	224,569
流動資產			
存貨		77,541	82,70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1,134	54,629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其他投資		9,907	8,4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774	229,350
		407,356	375,106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2,986	30,555
稅項		8,338	1,661
		41,324	32,216
流動資產淨值		366,032	342,890
減去流動負債後總資產		590,354	567,4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款項		53	2,245
遞延稅項負債		9,335	9,104
		9,388	11,349
資產淨值		580,966	556,11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0,074	90,977
儲備		480,892	465,133
		580,966	556,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合併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如前呈報	82,706	68,209	2,001	(200)	38,623	8,074	4,542	285,475	489,430
根據新香港會計準則作出的 前期調整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附註2(c))	—	—	—	—	(38,623)	—	—	38,623	—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附註2(d))	—	—	—	—	—	—	—	2,332	2,332
— 經修訂	82,706	68,209	2,001	(200)	—	8,074	4,542	326,430	491,762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66	—	66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溢利淨額	—	—	—	—	—	—	66	—	66
發行紅利股份時撥充資本	8,271	(8,271)	—	—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	—	(129)	—	129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20,531	20,53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90,977	59,938	2,001	(200)	—	7,945	4,608	347,090	512,359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	—	—	—	19,147	—	—	19,147
重估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2,267)	—	—	(2,267)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5)	—	(45)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溢利淨額	—	—	—	—	—	16,880	(45)	—	16,835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	—	(218)	—	218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26,916	26,91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90,977	59,938	2,001	(200)	—	24,607	4,563	374,224	556,11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其他不可 合併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其他物業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90,977	59,938	2,001	(200)	—	24,607	4,563	374,224	556,110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011	—	1,011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溢利淨額									
	—	—	—	—	—	—	1,011	—	1,011
發行紅利股份時撥充資本									
	9,097	(9,097)	—	—	—	—	—	—	—
租賃土地及樓宇折舊回撥									
	—	—	—	—	—	(484)	—	484	—
期內溢利淨額									
	—	—	—	—	—	—	—	23,845	23,84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00,074	50,841	2,001	(200)	—	24,123	5,574	398,553	580,966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乃由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進行之集團重組購回股份所產生。

合併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048	48,540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93	58,40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92)	(4,328)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9,249	102,613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29,350	90,4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5	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238,774	193,070

簡明財務報表之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撰基準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會計政策

編制本財務報表的會計帳目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採用的符合一致，惟下文所披露最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已頒佈而又與本集團業務及此等財務報表有關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上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的重估價值回收

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訂明新會計計量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金額所構成之主要及重大影響概列如下：

- (a) 於以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後之公平價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由於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被作為融資租賃並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乃歸類為其他投資及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證券投資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非暫時性之減值虧損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財務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資產乃取決於其收購之目的而分類。「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或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集團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別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出重新確認及計量，因此比較金額並未重列。

- (c)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在此之前，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處理。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所超出之虧絀乃自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之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所扣除之虧絀為限。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任何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於損益表處理，重估儲備亦會計入集團之累計溢利。
- (d)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有關集團投資物業遞延稅項的會計政策因而有所變更。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集團並沒有為重估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此乃假設投資物業的帳面金額最終可於出售時收回，並按適用於最終出售時的資本增值稅率計算。隨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後，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需根據物業持作使用時可收回的帳面金額按利得稅率計算，並將之計入損益表。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沒有過渡性安排，有關的會計政策將作追溯應用處理。
- (e) 尚未採納新準則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第6號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簡明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乃本集團在本年度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珍珠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及零售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投資物業 — 物業租賃

有關此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u>211,867</u>	<u>1,843</u>	<u>213,71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7,111</u>	<u>(1,345)</u>	<u>25,766</u>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4,679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434)</u>
經營溢利			<u>29,011</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審核)

	珍珠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經修訂)	綜合 千港元 (經修訂)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u>207,061</u>	<u>2,879</u>	<u>209,94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1,801</u>	<u>(1,440)</u>	<u>20,361</u>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			1,0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947)</u>
經營溢利			<u>19,506</u>

簡明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部清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78
(b)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53,260	147,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3,536	3,400
員工成本及其他有關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5,873	16,557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經修訂)
本期稅項：		
— 香港	6,678	5,836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之外「中國」	—	(452)
	6,678	5,384
遞延稅項：		
— 本期	(1,512)	(6,487)
	5,166	(1,103)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中國所得稅乃按這兩個期間內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收入按15.0%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建議保留期內溢利。本期內並無支付股息。

簡明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每股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這期間之溢利淨額二千三百八十四萬五千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千零五十三萬一千港元),而本期已發行股份為十億零七十四萬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十億零七十四萬股)。

於這兩個期間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已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之紅股而作調整。

由於採納在附註2中之新會計準則及發行紅股,集團之每股盈利比較數字調整如下:

	港幣(仙)
未經調整之數值	5.38
經發行紅股之調整	(0.49)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調整	(3.34)
經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之調整	0.50
重列數值	2.05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沒有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沒有呈列上述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證券投資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審核)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5,586	5,586
減值虧損	(5,586)	(5,586)
	—	—

9.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日。

包括在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應收貨款為七千一百八十七萬八千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千七百四十五萬港元)。其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71,878	46,595
61-120日	—	855
	71,878	47,450

簡明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包括在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內之應付貨款為一千二百一十五萬六千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八百五十八萬八千港元)。其信貸期以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60日	11,599	8,270
61-120日	343	315
>120日	214	3
	12,156	8,588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909,764	90,977
發行紅股(附註)	90,976	9,097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1,000,740	100,074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按每持有十股股份可獲一股紅利股份之基準發行紅利股份,並據此發行九千零九十七萬六千股紅利股份,而九百零九萬七千港元已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

有關紅利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並與當時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2,589	3,568

簡明財務報表之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袁家樂律師行就其向本集團提供法律及專業服務收取專業費用八萬二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十一萬七千港元)。袁家樂先生為Man Sang Holdings, Inc.,(「MSH」)(本集團之居間控股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華南國際工業物料城(深圳)有限公司(「華南國際」)出售為數二十九萬三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七萬三千港元)之珠寶產品。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華南國際以賬面淨值九十一萬四千港元出售一輛汽車並向其付出租金三萬八千港元(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亦從華南國際收取了九萬八千港元之補選款項(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八萬四千港元),其為於期內曾向華南國際提供服務之員工之薪酬。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交易雙方議定之條款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782	4,829
聘請後福利	32	36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總報酬	4,814	4,865

除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第二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二億一千一百九十萬港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百分之二點三。股東應佔溢利約二千三百八十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經修訂的溢利二千零五十萬港元,上升了百分之十六點一。由於會計準則的改變,原在去年第二季季度賬目內反映一項已出售投資物業所得的利潤三千三百四十萬港元已重新修訂。

本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主要原因是淡水珠、淡水珠成品及南洋珠銷售增長所致。集團不斷調節其銷售及市場策略以迎合市場的需求,在各類珍珠中,南洋珠包括南洋白珠、金珠及大溪地黑珍珠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百分之四十六點三。本集團亦在珍珠珠寶成品銷售上錄得正面的增長。

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百分之二十八點七微跌至百分之二十七點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在南洋珠產品上以靈活價格銷售策略以增推銷售量。

銷售及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百分之十七點六,其下調之主因是呆壞賬撥備較去年同期為低。

本集團密切留意市場的近況並作出回應,務求緊貼現時市場的走勢及客戶的口味和要求。透過採納靈活的市場策略及多元化的推廣活動,再加上提供客戶專享的度身訂做服務,集團有信心會進一步擴闊客戶基礎及業務拓展。

為了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珍珠及非珍珠的珠寶成品上的市場佔有率,我們分配現有的資源及善用集團的優點更集中地推廣在珍珠和非珍珠珠寶成品市場上業務以滿足市場的需求。再者,本公司會不斷簡化營運程序以提升後勤的生產力及生產效益。而且,我們已設有獨立的設計隊伍,在多樣化的成品中,致力設計獨特及創新的設計,務求迎合不同顧客的口味及需求。

即使受到燃油價格高企、利率持續上升及禽流感爆發等負面消息的影響,本集團預期經濟仍會有所增長。即使如此,憑着集團在行內豐富的經驗及一向靈活的市場策略,本集團預期必能減低這些挑戰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同時,本集團會定期對業務上的策略作出不斷檢討及改進,亦會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最後，本集團會繼續評估有前景的投資機會，繼續為本公司帶來業績增長及長線的發展，而中國大陸的急速經濟增長亦是本集團的發展焦點所在。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的挑戰及未來的業務拓展仍然充滿信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五億八千一百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五億五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而資本負債比率則為零。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三億六千六百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三千八百八十萬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營運資金則為三億四千二百九十萬港元，包括現金結餘二億二千九百四十萬港元。營運資金增加主要由於現金結餘增加九百四十萬港元，而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上升二千六百五十萬港元，以及存貨方面下降五百二十萬港元及應付稅款上升六百七十萬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多間銀行之備用營運資金總額為四千七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包括信用證安排、進口貸款額、透支借貸及其他一般珠寶行業常見之備用信貸。所有該等銀行之備用信貸均根據香港銀行之浮動利率為基礎計算利息，並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尚欠銀行之信貸額結餘。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並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	總權益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43,560,000	494,406,000	537,966,000	53.76%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37,700,018	494,406,000	532,106,018	53.17%

附註：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afoong Limited，透過於直接持有上述494,406,000股股份之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之間接權益而間接擁有。Cafoong Limited透過Man Sang Holdings, Inc. (「MSH」) 間接持有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Cafoong Limited持有MSH 59.06%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共佔MSH 72.71%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b) 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 – MSH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MSH每股面值	
		0.001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i及ii)	佔MSH普通股 百分比
鄭松興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3,437,501	59.06%
鄭大報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3,437,501	59.06%

附註i: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afoong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Cafoong Limited持有MSH 59.06%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 合共佔MSH 72.71%投票權。鄭松興先生及鄭大報先生分別擁有Cafoong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附註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MSH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每四股分拆成五股的紅股發行方式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所以普通股數目因此而作出調整。

(d) 相聯法團之購股權 – MSH

董事姓名	身分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五年		MSH普通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所持MSH 購股權數目 (附註一)	於本期間內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股四拆五後 所增持 購股權數目 (附註二)	九月三十日 所持MSH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相關股份數目
鄭松興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100,000	—	25,000	125,000	125,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50,000	—	37,500	187,500	187,500
鄭大報先生	實益擁有人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100,000	—	25,000	125,000	125,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100,000	—	25,000	125,000	125,000
甄秀雯女士	實益擁有人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	100,000	100,000	—	—	—

附註一: 購股權乃按MSH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持有人可就此認購MSH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就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1.22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 其餘則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 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五日期滿。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而言, 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1.10美元認購普通股。50%授出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 其餘則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歸屬持有人所有及可予行使, 惟所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期滿。

附註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MSH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以每四股分拆成五股的紅股發行方式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所以購股權數目因此而作出調整。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若干代名股份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股東名稱	身分	所持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附註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4,406,000	—	49.40%	
MSH	由受控法團持有	—	494,406,000	49.40%	1
Cafoong Limited	由受控法團持有	—	494,406,000	49.40%	2
廣東發展銀行深圳分行	實益擁有人	100,631,402	—	10.06%	

附註1：此乃MSH全資附屬公司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所持本公司494,406,000股股份之視作擁有權益。

附註2：此乃Man S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所持本公司494,406,000股股份之視作擁有權益，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Cafoong Limited持有MSH 59.06%之普通股及所有A組優先股，共佔MSH 72.71%投票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但對下列守則條文A.2.1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鄭松興先生（「鄭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構成對守則條文A.2.1的偏離。此項偏離的原因如下：

鄭先生乃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集團擁有一位最熟悉本集團業務的執行主席，最能帶領集團發展及適時向董事會作出各項匯報，以及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同時，董事會認為管理層在鄭先生帶領之下制定策略性計劃並付諸實施將最大程度地符合本集團業務的利益。

有鑑於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任命另一人擔任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之職位。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均已於本公司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的各項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進行磋商。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按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委聘」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